东华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100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重大项目入库遴选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重大项目入库遴选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华理工大学

2024年6月26日

东华理工大学重大项目入库遴选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重大项目管理，加强重大项目立项的前瞻性、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施的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3〕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目标等统筹谋划，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评审后，除人员经费及各部门（单位）日常运行经费以外，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建设资金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建设项目。重大项目纳入学校重大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及其他各类资金中的项目及预算执行中的新增项目。

**第四条** 学校重大项目入库遴选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统筹谋划。重大项目应围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完成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等目标任务，加快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择优入库。重点评审申报项目的立项依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实施内容、采购计划、绩效目标、预算金额、与学校重点建设任务契合度等内容，择优纳入重大项目库。

（三）动态管理。重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入库项目的轻重缓急、预期效益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建设的先后顺序。对具有调整清理出库情形的项目，及时调整清理出库。

第二章 重大项目分类

**第五条** 重大项目按业务分类如下：

（一）教学类建设项目：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教学平台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材建设和教学成果培育等项目，归口教务处负责。

（二）科学研究与平台类建设项目：创新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提升等项目，归口科研与科技开发处负责。

（三）学科与研究生培养类建设项目：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和教学成果培育等项目，归口研究生院负责。

（四）师资队伍类建设项目：人才引育和师资培训等项目，归口人事处负责。

（五）公共服务保障类建设项目：校园建筑物及构筑物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和绿化工程类项目，水、电、气等建设改造项目，归口后勤保障处负责。

（六）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类建设项目：特种设备配置、仪器设备维修、公共设备类（含办公家具、电梯）、实验室安全类建设和改造等项目，归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七）学生管理与宿舍管理类建设项目：学生公寓家具配置等项目，归口学生工作处负责。

（八）安全、消防设施类建设项目：校园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和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归口保卫处负责。

（九）信息化类建设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和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智慧场景应用建设及服务等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归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

（十）思政类建设项目：核军工文化建设等项目，归口党委宣传部负责。

（十一）创新创业类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项目，归口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

（十二）基本建设类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归口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

（十三）图书资料类建设项目：图书、期刊、数据库及建立特色文献资源库购置等项目，归口图书馆负责。

（十四）其他类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承办单位及经费管理权限，确定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章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归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负责归口管理的申报项目前期谋划工作；

2.组织归口管理项目的申报单位申报项目；

3.审核归口管理项目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4.负责对归口管理的申报项目进行论证；

5.负责提交归口管理项目的申报入库材料。

（二）发展规划处工作职责

1.负责学校重大项目入库前期的统筹工作；

2.受理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的项目入库申请，审查申报项目材料；

3.负责将申报项目提交学校重大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科学合理遴选拟入库项目；

4.负责将拟入库项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5.做好重大项目库管理，动态调整、定期清结项目库中的项目。

第四章 重大项目入库流程

**第七条** 学校每年开展两次重大项目入库遴选工作，时间分别为6月份和12月份，如遇重大、紧急情况或上级要求等,可临时组织项目入库遴选工作。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入库流程：

（一）经充分调研论证后，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集中讨论，修改完善后报相关归口管理部门；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筛选排序，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发展规划处；涉及学校公共设备类（含办公家具、电梯）和特种设备配置、实验室安全建设等项目须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涉及新建工程类项目或重大维修改造类项目须经学校校园规划与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再提交发展规划处；

（三）发展规划处受理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的项目入库申请，审核后提交学校重大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发展规划处将审议通过的项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将审定通过后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库。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应纳入重大项目库：

（一）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和学校实际发展需要的项目；

（二）具有年度特征的上年度项目、已入库重复申报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

（四）其他不应纳入重大项目库的情形。

第五章 重大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已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变更建设内容。如确需对项目进行调整变更，项目负责单位须向归口管理部门和发展规划处报备；如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变更超过50%（含），须按入库遴选程序重新申报入库。

**第十一条** 在建项目如因特殊情况或客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应在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允许延期范围内，向归口管理部门和发展规划处报备。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将完成情况及验收结果等书面材料归档，并向发展规划处报备验收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及时调整清理出库：

（一）撤销或被有关部门勒令终（中）止的项目；

（二）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或被发现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

（三）上级主管部门专家评审不通过的项目；

（四）入库三年仍未安排资金的项目；

（五）安排资金下达满一年，无故未实施的项目；

（六）其他需要清理出库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建设资金小于100万元的项目为一般项目，不纳入重大项目库。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理工大学重大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22〕126号）、《东华理工大学重大项目入库遴选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字〔2022〕161号）同时废止。

东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